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提议：考虑到公司目前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公司董事邵秀英、齐海莹、王蔚、胡安智均在提案人的提案前提下，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做出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的前提条件

《公司章程》第 158 条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15%。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三、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情况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显示，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207,144.31 万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3,787,104.8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62,913,258.08 元，未分配利润为 -1,364,113,618.63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064,145,450.51 元。

鉴于本年度公司发生了商誉减值事项，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预案提案人及做出承诺的相关董事因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不能满足做出前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前提条件，因此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现金分红部分无法继续实施，其他保持不变。

经公司研究决定，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原预案	调整后预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